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負責單位的回應
1.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上的合作	29.4.2019	有關律政司提供的文件(立法會 CB(4)782/18-19(02)號文件)第 10 段,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澄清,根據內地的法律,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,會否基於無涉外因素而不得將爭議提交至域外仲裁機構(例如香港的仲裁機構)進行仲裁。	律政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(4)1249/18-19(01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2.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	24.6.2019	因應終審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61 條所作判決所帶來的影響,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: (a) 有關第 200 章第 161 條"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"的罪行而受上述判決影響的案件總數;及 (b) 律政司處理該等案件的方法。	律政司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(4)1161/18-19(01) 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負責單位的回應
3. 建議修訂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,以便法庭更有效率處理案件,包括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案件	24.6.2019	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提供: (a) 法庭需時最長去處理的免遣返聲請案件所涉及的時間;及 (b)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4)1058/18-19(02)號文件)的回應。	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9月3日隨立法會CB(4)1201/18-19(01)及(02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9年10月14日